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莎车县教育局）的（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饅采购项目（第二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营养饅（150g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企业为新疆饅加家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320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2940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营养饅（70g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企业为新疆饅加家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320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2940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新疆饅加家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张勋

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批发业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